**社区矫正对象首次谈话笔录**

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

谈话人 工作单位

社区矫正对象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

居住地址：

问：我们是 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，依法与你谈话，向你了解相关情况，告知你在社区矫正期间应遵守的有关规定。现向你宣读**《社区矫正对象告知书》**中的有关规定，你对应当遵守的各项规定是否清楚？

答：是口 否口。

问：你因犯 罪于 年 月 日被 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（拘役、管制) ， 缓刑 。依据 号 **口**刑事判决书 **口**刑事裁定书 **口**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，**口**管制 **口**缓刑 **口**假释 **口**暂予监外执行期间，依法对你实行社区矫正，矫正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社区矫正期间，你由 司法局 司法所所实施矫正，自今日起，三日内到该司法所报到，逾期不报到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是否清楚?

答：是**口** 否**口**。

问：你在社区矫正期间是否能自觉遵守法律法规，服从社区矫正机构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助?

答：是**口** 否**口**。

问：你在社区矫正期间是否能定期向司法所报告遵纪守法、接受监督管理、参加教育学习、社区服务和社会活动的情况？

答：是**口** 否**口**。

问：发生居所变化、工作变动、家庭重大变故以及接触对其矫正产生不利影响人员的，是否能及时向司法所报告?

答：是**口** 否**口**。

问：你在社区矫正期间，未经批准不得离开居住地，因就医、就学、参与诉讼、处理家庭或者工作重要事务等原因，确需离开所居住地的，在七日以内的，应当报经司法所批准；超过七日的，应当由司法所签署意见后报经社区矫正机构批准。获准后方可外出。返回居住地时，应当立即向司法所报告。社区矫正对象离开所居住市、县不得超过一个月。在矫正期间，你是不能够出境的（含港澳台地区)。

你是否清楚？

答：是**口** 否**口**。

**社区矫正对象签名（捺印）：**

问：你在社区矫正期间，未经批准不得变更居住地。因居所变化确需变更居住地的，应当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，由司法所签署意见后报经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批。你是否清楚？

答：是**口** 否**口**。

问：你在社区矫正期间，我们将对你进行分级管理。你应当按照管理等级报到，积极参加社区矫正机构、司法所组织的教育学习、公益活动，目的是增强你的法制观念、道德素质和悔罪自新意识，培养你的社会责任感、集体观念和纪律意识。你是否清楚？

答：是**口** 否**口**。

问：社区矫正对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应当给予训诫：（一）不按规定时间报到或者接受社区矫正期间脱离监管，未超过十日的；（二）违反关于报告、会客、外出、迁居等规定，情节轻微的；（三）不按规定参加教育学习等活动，经教育仍不改正的；（四)其他违反监督管理规定，情节轻微的。你是否清楚？

答：是**口** 否**口**。

问：社区矫正对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社区矫正机构应当给予警告：（一)违反人民法院禁止令，情节轻微的；（二）不按规定时间报到或者接受社区矫正期间脱离监管，超过十日的；（三）违反关于报告、会客、外出、迁居等规定，情节较重的；（四)保外就医的社区矫正对象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交病情复查情况，经教育仍不改正的；（五）受到社区矫正机构两次训诫，仍不改正的；（六）其他违反监督管理规定，情节较重的。你是否清楚？

答：是**口** 否**口**。

问：社区矫正对象违反监督管理规定或者人民法院禁止令，依法应予治安管理处罚的，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及时提请同级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，你是否清楚？

答：是**口** 否**口**。

问：社区矫正对象在缓刑考验期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社区矫正机构提出撤销缓刑建议：(一)违反禁止令，情节严重的；（二)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间报到或者接受社区矫正期间脱离监管，超过一个月的；（三）因违反监督管理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，仍不改正的；（四）受到社区矫正机构两次警告，仍不改正的；（五)其他违反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，情节严重的情形。你是否清楚？

答：是**口** 否**口**。

**社区矫正对象签名（捺印）：**

问：社区矫正对象在假释考验期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社区矫正机构提出撤销假释建议：（一）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间报到或者接受社区矫正期间脱离监管，超过一个月的；（二）受到社区矫正机构两次警告，仍不改正的；（三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，尚未构成新的犯罪的。你是否清楚？

答：是**口** 否**口**。

问：暂予监外执行的社区矫正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社区矫正机构提出收监执行建议：（一）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；（二）未经社区矫正机构批准擅自离开居住的市、县，经警告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报告行踪，脱离监管的；（三)因违反监督管理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，仍不改正的；（四)受到社区矫正机构两次警告的；（五）保外就医期间不按规定提交病情复查情况，经警告拒不改正的；（六）暂予监外执行的情形消失后，刑期未满的；（七）保证人丧失保证条件或者因不履行义务被取消保证人资格，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新的保证人的；（八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，情节严重的情形。你是否清楚？

答：是**口** 否**口**。

问：你作为一名社区矫正对象，是否明确自己的身份？能否认罪服法，积极改造，争取宽大？

答：是**口** 否**口**。

问：你目前的家庭经济情况和生活来源是否稳定？

答：是**口** 否**口**。

问：你目前有没有工作？

答：是**口** 否**口**。

问：在社区矫正期间有无其他困难或还需要说明的？

答：

问：请你在接到通知后，携带身份证，由直系亲属和村居委员各一名陪同，到社区矫正机构（司法所）参加入矫宣告仪式。

答：是**口** 否**口**。

问：以上回答是否属实？

答：是**口** 否**口**。

**社区矫正对象签名（捺印）：**

**社区矫正对象报到通知书**

（存根） 字( ）第 号

报到单位： 司法所

社区矫正对象： 性别： 民族： 原政治面貌： .

身份证号码： 学历： 罪名： .

原判法院： 原判刑期： .

矫正期限： .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报到时限： 日内

家庭住址： .有无护照和港澳通行证： .

社区矫正对象签名： .电话： .

年 月 日

**社区矫正对象报到通知书**

（司法所留存） 字( ）第 号

司法所：

根据《山东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》规定， 在 日内持相关法律文书到你所报到，接受社区矫正。

矫正期限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社区矫正对象签名：

(社区矫正机构盖章)

年 月 日

**社区矫正对象报到通知书**

社区矫正机构：

于 年 月 日持社区矫正相关法律文书到我所报到，接受社区矫正。已按规定提供实名制手机。

接收人签名：

司法所（公章）

**社区矫正对象告知书**

：

**你因 罪，被 人民法院（监狱管理局、公安局）判处（裁定、决定) ，在社区矫正期间应遵守以下规定：**

1、依法接受社区矫正，服从监督管理。

2、自执行地社区矫正机构报到后三日内到指定司法所报到，按规定提供本人实名制手机号码。

3、定期到司法所报到，提交书面报告情况，按要求参加教育学习和公益活动。管理级别分严管和普管，自入矫之日起至第三个月月底为严管期。

4、离开执行地，应当报经社区矫正机构批准。**(社区矫正对象外出的正当理由是指就医、就学、参与诉讼、处理家庭或者工作重要事务等）**。

5、未经批准不得接触犯罪案件中被害人、控告人、举报人，不得接触同案犯等可能诱发再犯罪的人。

6、未经批准不得变更执行地，确需办理的，本人需提出书面申请，由司法所提请社区矫正机构审核、批准。在社区矫正期间不得出境（含港澳台地区)。

7、严格遵守人民法院禁止令。

8、暂予监外执行的社区矫正对象应当每个月报告本人身体情况，保外就医的，每三个月提交病情复查情况。

**9、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监督管理规定的，将视情节依法给予训诫、警告、提请公安机关予以治安管理处罚，或者依法提请收监执行。社区矫正机构可以依法使用电子定位装置。**

**本人已认真阅读以上内容，工作人员已将相关规定告知我，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上述各项要求。**

社区矫正对象签名（按手印）：

年 月 日

（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三份，一份交由社区矫正对象，一份由社区矫正机构存档，一份由社区矫正对象到司法所报到时交给司法所存档。）